

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

公开招 标

招 标 人：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0日

目 录

前 附 表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A 说 明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E 评标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2
投 标 确 认 函	43
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6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46
关于投标单位为项目	4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业绩一览表 51

法人代表授权书 52

制造厂家声明 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4

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附件一： 57

附件二： 58

附件三： 59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
2	采购地址	虹口区范围内
3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4	单位地址	祥德路96弄11号
5	招标内容	对清单内的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
6	供货及安装期	30天
7	质保期	六年
8	投标单位性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9	购买招标文件	时 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周六周日除外）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地 点：宝隆一方大厦A102室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杰 电话：65375698
10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踏勘
11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时 间：2025年7月21日 上午12：00时之前 传真至代理公司：51259119
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将采用书面方式发放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书面答疑文件)	如有, 时间另行通知
14	投标截止时间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00 时 地 点: 宝隆一方大厦 A102 室
15	开标时间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00 时 地 点: 宝隆一方大厦 A102 室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四份(纸质标书需和上传的电子标书内容一致, 如有出入, 以电子标书为准)。 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有效期	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8	履约保函	详见合同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2	评分方法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 + 技术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3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24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25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p>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26	合同支付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是否遗漏、修改、补充、否决本条款，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27	合同验收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9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30	其他事项	<p>详见本招标文件</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

预算金额（万元）：258.03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258.0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258.0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计划为区属幼儿园学段所有普通教室及专用教室进行教室灯光改造，为其更换护眼灯具，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

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

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1 至 2025-07-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宝隆一方大厦 A102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宝隆一方大厦 A1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敲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祥德路 96 弄 11 号

联系方式：36725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隆一方大厦 A102 室

联系方式：65375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杰

电 话：653756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及招标单位。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或制造商或供应商(或卖方)。

2.3 “货物”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4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能力和资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B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6) 附件—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截止报名时间后 2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文件）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内容为准。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的文件是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若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 77 条处理。

8. 招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采购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及业绩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1. 报价

11.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 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1.3 投标单位按上述 11.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人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价格表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a)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4) 产品相关标准证书等；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14. 采购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4.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4.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单位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5. 保密

1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16. 招标有效期

16.1 招标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招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单位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标书需和上传的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如有出入，以电子标书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代表盖章。

17.3 除投标单位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被授权人进行签字。

17.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招标文件按 18.1-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 6.2 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在招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法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评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2.3 招标方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文件是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招标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文件。

22.6 招标方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 11)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招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招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原则和方法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议

通过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文件可以进入综合评议。

综合评议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占30分、技术分占70分。具体如下：

商务分：总分值30分。

1) 商务分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评委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
- c)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d)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投标人报价如发生漏项，则将其补充的实际报价或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取价高者）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补正、量化后的投标价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仅作评标之用；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应在合同中补齐漏项。

4) 商务评分：

本项目采用基准价（合理最低价）法。即，所有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30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

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故无折扣优惠政策。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分范围：0-30 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p>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90%)。</p>

技术分：总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技术分：总分值 70 分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合理性	5分	<p>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报价符合行业要求、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不影响诚信履约（5分）；</p> <p>报价合理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p>
	产品情况	5分	<p>投标产品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佐证，参数指标无负偏离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p>
	产品性能	15分	<p>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安装实施方案	35分	<p>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合理性、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共7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进行综合比较：</p> <p>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得4-5分；</p> <p>方案详细度、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尚可得2-3分；</p> <p>方案不全粗糙得0-1分；</p>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3.2.3合成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合计，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给招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排名靠前。

25. 投标费用

2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计划为区属幼儿园学段所有普通教室及专用教室进行教室灯光改造，为其更换护眼灯具。

安装要求

- 1、投标单位根据提供的教室平面布置图设计灯光及点位布置图。
- 2、投标单位需每学期对灯具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确保符合相关国家和上海标准。
- 3、没有课桌的情况下，按 0.75m 做为课桌面参考高度。
- 4、投标报价中含教室修复及电源原材料及接线费用。
- 5、教室凹进去部分（摆放柜子的地方）或不作为课桌面照度检测区域，同时也不作为照明功率密度计算的区域。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六年
- 2、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学期对学校做维护及保养，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1、报价合理性

-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供需状况及行业惯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 报价须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保修等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可以提供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能力，并保证产品质量、按期交付及完全履行合同责任。
- 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产品情况

- 2.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该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产品各项指标应符合最新版的国家及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相关标准要求：（不限于下列）

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GB/T 17626.11-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14-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 2.2 为保证证明材料真实性，投标产品须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通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佐证。

3、产品性能

- 3.1 教室灯具因使用场景的特殊性，具有长时间点亮、多频次开关的使用特点，因而对于灯具及开关次数有更高的要求，以体现产品性能的优越性。

3.2 教室灯光改造应以提升整体光环境质量为目标，确保改造后照明系统满足 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T 36876、QB/T 5533、T/JYBZ 005-2018、GB 50099 等标准的要求，为学生营造视觉舒适、健康的照明环境。

3.3 为保证灯具质量，避免单个指标的单独报告，对于灯具性能优劣的评判需依据光通量、效能、色温、闪烁与频闪效应、灯具可靠性等多项性能指标进行评判，以保障灯具整体性能的稳定可靠。

4、安装实施方案

4.1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合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保按期竣工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

4.2 为确保教室改造后，光环境符合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学校教室专业光学照明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统一眩光指数、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等。

4.3 施工要求

灯具安装应符合 GB 55024-2022 中 8.5.3 的规定，施工现场的安全应符合 GB 55034-2022 的规定。施工人员要有专业的技术及有效的作业施工证书，对所安装的产品及行业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如因施工质量（如脱落、倾斜、松动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配 2 根金属刚性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吊杆能容纳灯具导线，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2）电线不能裸露在外面，有线槽固定。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 1 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管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灯具开关应分路控制，教室灯的一个开关控制的灯具不应超过 3 个；

（4）灯具面板、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5）在安装完产品，施工完毕后应对安装时现场的作业孔、及墙面进行处理和修补，做到施工表面平整无破损；

（6）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 100%

4.4 安装要求

（1）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且应使用刚性安装，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 m；

（2）标准教室里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宜多于 3 个；

（3）安装完成之后，供应商应对所有完成的教室进行自查，自查应按地方标准至少检测教室照度

及均匀度并记录检测结果；

(4) 安装后的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 100N 的力进行强度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如不满足地方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调整。

5、售后服务方案

5.1 保修时间

本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5.2 完善的服务机构

为保证学校日常教学照明需求，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团队，并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维护服务。

5.3 日常保养

投标人应该有完整的巡检制度，定期维护（每年至少两次，寒暑假各一次）和更新损坏、有缺陷的光源和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 DB31/T 539-2020《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光源或灯具；应充足的准备采购人使用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易损配件；

5.4 响应时间

设备出现故障, 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的情况时, 必须提供应急方案解决教室的照明问题。

6、类似业绩

本项目涉及线路改造、照明模拟等专业技能，同时供货安装期相对集中，对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专业能力有较高要求，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LED 教室灯	<p>1、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尺寸长度 1200mm±100mm、宽度 300±10mm、厚 10±1mm；灯具有密闭性平板微棱镜，背部塑料材质，驱动外置。</p> <p>2、LED 教室灯为 II 类灯具或以上。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且 CCC 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名称、产品生产者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三者须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3、LED 教室灯功率 36±3W，效能≥90 lm/W；</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a≥90、R9>50；</p> <p>5、LED 教室灯色温 5000±200K；</p> <p>6、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0.95；</p> <p>7、LED 教室灯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4；</p> <p>8、LED 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为 RG0，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或“无危害”；</p> <p>9、LED 教室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且 10Hz<光输出波形频率≤90Hz 时或 90Hz<光输出波形频率≤3125Hz 时，波动深度≤1.0%；</p> <p>说明：为保证灯具的综合品质及性能，投标文件中 3-9 项须提供同一份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性能认证，且符合 GB/T 9473-2022 标准要求。</p> <p>11、LED 教室灯需符合《GB/T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p> <p>12、LED 教室灯单颗灯珠额定功率≤0.5W，且灯珠数量及单颗灯珠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以上（不含三倍）。</p> <p>▲13、LED 教室灯通过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LED 模块额定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其中证书中的认证模式包含：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监督。</p> <p>14、LED 教室灯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第 10 章普通教室照明灯具的要求。</p> <p>▲15、LED 教室灯控制装置（驱动）依据《CQC3146-2017》标准，通过 CQC 节能认证，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所投灯具驱动和所投灯具须为同一制造商或同一品</p>

		<p>牌。</p> <p>▲16、LED 教室灯依据 GB 40070-2021, GB/T 33721-2017, QB/T 5533-2020 以及 GB 7000.1-2015 的标准通过 LED 教室照明护眼产品优品认证,检测类别满足 K3000 或以上, 试验后的检测结果光通量变化值$\leq 10\%$, 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或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p>
2	LED 面板灯(正方形)	<p>1、LED 面板灯尺寸:长 $600\pm 5\text{mm}$、宽 $600\pm 5\text{mm}$、厚 $10\pm 1\text{mm}$; 为一体化微晶防眩灯具, 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 焊缝无透光现象, 表面均匀、光洁, 无流挂现象。</p> <p>2、LED 面板灯为 II 类灯具或以上。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 且 CCC 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名称、产品生产者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三者须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p>3、LED 面板灯功率 $36\pm 3\text{W}$, 效能$\geq 90 \text{ lm/W}$;</p> <p>4、LED 面板灯显色指数 $R_a\geq 90$、$R_9>50$;</p> <p>5、LED 面板灯色温 $5000\pm 200\text{K}$;</p> <p>6、LED 面板灯功率因数≥ 0.95;</p> <p>7、LED 面板灯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8、LED 面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为 RG0, 光生物安全检测为“无危险类”或“无危害”;</p> <p>9、LED 面板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且 $10\text{Hz}< \text{光输出波形频率}\leq 90\text{Hz}$ 时或 $90\text{Hz}< \text{光输出波形频率}\leq 3125\text{Hz}$ 时, 波动深度$\leq 1.0\%$;</p> <p>说明: 为保证灯具的综合品质及性能, 投标文件中 3-9 项须提供同一份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LED 面板灯通过频闪性能认证, 且符合 GB/T 9473-2022 标准要求。</p> <p>11、LED 面板灯需符合《GB/T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标准要求。</p> <p>12、LED 面板灯单颗灯珠额定功率$\leq 0.5\text{W}$, 且灯珠数量及单颗灯珠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 倍以上(不含三倍)。</p> <p>13、LED 面板灯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第 10 章普通教室照明灯具的要求。</p> <p>▲14、LED 面板灯通过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 LED 模块额定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 其中证书中的认证模式包含: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监督。</p> <p>▲15、LED 面板灯控制装置(驱动)依据《CQC3146-2017》标准, 通过 CQC 节能认证, 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 所投灯具驱动和所投灯具须为同一制造商或同一品</p>

		牌。
--	--	----

▲备注：

1、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

序号	幼儿园	改造教室数量	安装灯光数量	600*600 方灯数量	1200*300 长灯数量	情况说明
1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总部	11	88		88	
2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	18	170		170	
3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幼儿园	24	136	10	126	
4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第一幼儿园	9	71		71	
5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	19	181	181		
6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四幼儿园（分园）	8	48	48		
7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幼儿园（总园）	6	54		54	
8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幼儿园（分园）	5	50		50	
9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幼儿园（分园）	2	11		11	
10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幼儿园	4	32		32	
11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凉城）	19	175		175	
12	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幼儿园（东体）	2	8		8	
13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幼儿园（密云部）	3	18		18	
14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二幼儿园	8	64		64	
15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路幼儿园	5	40		40	

16	上海市虹口区西街幼儿园	18	175	19	156	
17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总园）	9	42		42	
18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唐山）	6	24		24	
19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幼儿园（东余杭路）	7	44		44	
20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虹湾）	13	182	182		
21	上海市虹口区实验幼儿园（邵嘉）	18	168	160	8	
22	上海市虹口区三中心幼儿园（欧阳）	6	55	55		
23	上海市虹口区三中心幼儿园（金桐）	16	124	10	114	
24	上海市虹口区三中心幼儿园（山阴）	6	34		34	
25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彩虹部）	6	54		54	
26	上海市虹口区小不点幼儿园（开迪部）	1	10		10	
27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幼儿园	10	55	55		
28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幼儿园（总园）	1	10		10	
29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第一幼儿园	9	94		94	
30	上海市虹口区星贝幼儿园彩虹湾分园	10	105		105	
31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总园）	9	104	104		

32	上海市虹口区侨红幼儿园（分园）	6	73		73	
33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总）	8	64		64	
34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第五幼儿园（分）	8	64	16	48	
35	上海市虹口区运光第一幼儿园	15	126		126	
36	上海市虹口区乐乐幼儿园	17	114	8	106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内容。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

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预付;	30
2	在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 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及财政执行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	70
3	甲方支付尾款前, 乙方需先行提交合同总价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	履约保证金返还: 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的保证金申请材料后三十天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仍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甲方支付交货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价后审定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乙方。

14.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 标 确 认 函

致：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招标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报价表
-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业绩一览表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2. 投标单位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_日历日。
5.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报 价 一 览 表 （ 格 式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费用（含设备、服务、安装等）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备注：

- 1、本采购项目最终数量、报价将以此报价单为准。
- 2、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设计、技术培训。
- 3、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并保证运行正常。不论配置增加与否，均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所有价格应该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内（不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安装调试费）。

2、选购件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格式：

须 知

- 1.1 制造商本人招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4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5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6 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须知规定封装。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供应（货物名称）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

B. 总部地址： ___

传真/电话： 邮编： 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或股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时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4)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现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制造厂家声明

致：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上海贵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称)所生产的(本次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其生产场地在(生产地址)。

二、本品牌产品属于国内企业生产的国内产品。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教室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幼儿园学段）包 1

序号	名称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